

愛與赦免的比喻

路加福音 7:36-5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這段故事與馬利亞在耶穌受害前用香膏膏主（馬太26:6-13; 馬可14:3-9; 約翰12:1-8）很類似，但卻是不同的事件。因為兩者的地點不同、重點不同、信息也不同。

I. 筵席（7:36-39）

- (1) 人物：法利賽人、有罪的女人、耶穌。
- (2) 佈景：耶穌時代以色列人的筵席，通常是席地而臥的。主客都面朝向中央，腳伸向外，左手依著靠枕，並以右手拿食物。
- (3) 情節：以色列人的筵席是「開放式」的，任何人（包括窮人和乞丐）都可自由出入，因此常有不速之客。這個女人的舉動也很特別。
- (4) 反應：西門認定耶穌必然不是先知，否則他決不容許一個有罪的女人觸摸他。雖未發一言，但西門的心意已寫在臉上了。

II. 比喻（7:40-42a）

耶穌常用「吊詭式」(paradoxical)的方式來讓人去思考問題。祂總是先從一個淺而易見的問題開始，然後將答案倒轉過來，立刻引入一個頗有深意，又往往有反諷意味的真理中去（例如「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」）。這是耶穌所用的「禪語」。

同樣，這個比喻也是極為簡單的，但卻蘊含深意。

III. 問答（7:42b-46）

在這裡，耶穌用強烈的對比，來突顯那女人對耶穌基督之愛的深切。而相對地，那作主人的西門，不僅是疏忽了待客之道，也顯示他缺乏對神的感恩之心。

IV. 原則（7:47-50）

屬靈的原則不是「愛大，赦免也大」，而是「你感受到的赦免越大，你的愛才會表現得更大」。因為：

- (1) 寬赦在先，感恩在後。
- (2) 不是「實際上」罪行的多寡，而是「感受上」罪孽的輕重。
- (3) 感恩之心會激發愛的反應，因此愛的回應反映出赦罪之事實。
- (4) 對神之愛的程度，會表現在具體的行動上，例如：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有多少人真正覺得自己罪孽深重？為何你有此「罪孽深重」的感受？請分享。
- (2) 在那些事上我們顯示出對神的感恩之心不夠？在那些行動上我們表現出對神漫不經心、不夠尊重的態度？
- (3) 我們要如何改變對神的態度？請具體地提出一些行動方案。